

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务公开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选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
4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开展新就业群体思想引领、关爱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5	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内关怀帮扶、表彰激励，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负责区级党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待遇、监督管理，做好年轻干部培养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和优秀人才宣传激励
9	做好离退休干部学习教育、走访慰问、关爱帮扶、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依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1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络和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统战工作对象
14	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民族事务服务管理工作
15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实施党建筑家行动，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16	加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依法开展议事协商、共建共治、居民自治
17	负责指导监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开展便民为民服务活动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关爱帮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9	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监督指导社区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20	加强人大街道工委自身建设和阵地建设，做好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和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联系选民和群众等履职活动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和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议事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技能培训、权益维护、慰问帮扶、文体活动，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和推荐工作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发展团员工作，做好团员教育、推优和管理，组织开展青少年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校外少先队工作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服务联系、关爱帮扶、典型选树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做好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科技工作者联络服务，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
26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5项）	
27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做好北京方向企业和投资项目引进的服务保障
28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29	开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做好沟通联络、结对帮扶工作
30	负责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和文商旅等资源的宣传，做好招商引资和落地企业入驻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31	摸排辖区内闲置楼宇、厂房、空地等存量资产资源，做好对外推介、盘活利用
32	开展重点项目的宣传推介，做好项目生成、落地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做好企业走访问需、助企纾困工作
34	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引进、培育，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35	搭建政企、银企、企企对接沟通平台，做好企业融资、资源信息共享的服务保障
36	加强街道商会组织建设，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37	负责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运行数据的分析和结果运用
38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和统计调查工作，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9	负责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0	开展税源挖掘、建设、稳固工作，做好协税护税工作
41	负责国有资产登记维护、监督管理、产权保护、安全使用工作
三、民生服务（25项）	
42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加强计生协组织和能力建设，负责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和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43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和年审，开展走访慰问、关心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44	组织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的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45	做好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宣传，开展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46	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服务工作，做好全民参保宣传动员、排查促保
47	做好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查询等经办服务工作
48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9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和老年人补助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信息更新，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50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做好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人家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1	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做好对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的走访摸排、日常管理、动态监测、救助关爱等工作
5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动态管理等工作，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3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做好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上报和救助发放
54	负责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
55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移风易俗，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引导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7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5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做好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推荐工作
59	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居民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
60	做好12345热线、政民零距离、党群心连心等平台群众反映诉求的受理、办理、反馈
61	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负责网格划分、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数据维护、走访服务等工作
62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学习教育、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抚恤优待、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联系沟通等服务保障工作
63	做好双拥工作，开展双拥宣传动员和拥军优属活动
64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发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各类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关爱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65	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三救三献”宣传动员、应急救护培训、捐赠物资发放、会员管理、志愿服务和标志检查
66	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和场地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国民体质监测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8	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6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70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71	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73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4	开展毒品预防和禁毒宣传教育，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5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6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做好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和兵役登记、征兵、民兵整组及训练工作
五、生态环保（5项）	
7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9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巡护和监管
80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开展巡查巡护和监管
81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城市建设（6项）	
82	负责街道综合整修、公共厕所、占道经营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负责绿化及养护管理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负责立面容貌、广告设施、城市照明、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等市容市貌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负责生活废弃物、卫生保洁、清融雪、道路污染、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等环境卫生秩序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6	组织指导居民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打造党建引领“阳光物业”小区治理新模式
87	负责旧楼区长效管理的组织协调、推动指导和监督落实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
89	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八、卫生健康（2项）	
9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91	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做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依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3	推动落实消防规划，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做好辖区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林草防灭火工作
94	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依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综合政务（8项）	
95	做好电子政务、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
96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机要和普通密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政务公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
98	负责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99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务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0	负责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报告
101	负责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做好地方志、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102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及答复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社区评星定级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 负责社区评星定级工作的统筹协调； - 对区委社会工作部提出的星级评定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并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 区委社会工作部： - 会同区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年度评星定级实施方案和评价内容，指导街道对社区工作进行实绩考评、互比互评； - 会同区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反馈街道； - 会同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对各街道上报的初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街道拟推荐为五星、一星或无星社区进行抽查，组织综合评审； - 形成建议名单并报区委组织部。	- 对所属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绩考评； - 组织各社区党组织进行互比互评； - 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名单，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 做好结果公示。
2	“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	区委组织部	- 组织基层党组织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 组织相关部门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联合审查； - 将联审情况反馈各街道； - 将纪念章发放至街道。	- 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 核实表现情况，确定拟颁发纪念章对象并上报； - 根据区委组织部反馈联审情况，在街道范围内进行公示； - 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双报到”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双报到”工作方案； 2.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 3.加强“双报到”工作情况结果的运用。 区委社会工作部： 推动在职党员报到，因地制宜开展志愿服务。	1.指导社区党组织为到社区报到的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安排工作； 2.组织“双报到”对象参与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活动； 3.将“双报到”工作情况报区委组织部。
二、经济发展（6项）				
4	消费促进	区商务局	1.负责统筹推进河北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2.组织开展商圈建设； 3.组织开展夜间经济活动； 4.组织开展“天津市美好生活节”等促消费活动。	1.摸排辖区商圈建设线索并上报； 2.支持做好商圈建设的对接和服务保障； 3.做好夜间经济、促进消费活动场地选址的协调和服务保障； 4.动员引导居民参与“天津市美好生活节”等促消费活动。
5	“菜篮子”工程建设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1.负责“菜篮子”工程零售网点密度建设； 2.负责“菜篮子”产品储备； 3.组织指导开展市民满意度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菜篮子”工程信息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1.统计社区零售网点数量和经营情况，建立商户信息台账； 2.协助开展菜篮子零售网点选址、建设、运行等工作； 3.做好市民满意度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商务局	1.制定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方案； 2.根据居民需求和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做好业态统筹和业态引入工作。	1.开展居民需求摸底调查； 2.对便民商业规划提出建议； 3.围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做好业态引入的对接服务； 4.做好便民生活圈内商业网点信息采集汇总工作。
7	诚信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1.研究制定区域信用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工方案； 2.开展诚信工作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统计； 3.在“信用中国（天津河北）”网站、“信用河北区”微信公众号发布“海河分”信用应用场景、诚信文化宣传、信用信息； 4.汇总整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推送至市级平台； 5.对照市公共信用中心下发的区域信用状况监测通报，做好自查分析； 6.做好“信易贷”推动工作； 7.做好区域内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8.做好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息的归集和监管； 9.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1.按照分工方案，做好“海河分”信用应用场景、诚信文化宣传； 2.按照《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数据项规范》，将“季监测”周期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区发展改革委； 3.做好“信易贷”宣传； 4.将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情况报送区信用平台； 5.做好街道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8	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区统计局	1.监督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2.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3.做好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联系通知被检查单位提供检查材料，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2.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提供相关资料。
9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区数据局	1.组织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政策及电磁辐射科学知识的宣传； 2.组织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电磁辐射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 2.做好住宅小区及商务楼宇通信网络覆盖中的联系群众、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9项）				
10	医疗（生育）保险垫付医疗费报销	医保河北分中心	1.负责医疗（生育）保险经办业务服务管理工作； 2.对街道上报的垫付票据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市医保中心。	1.做好本地门诊（门特）费用、住院费用、急诊转住院等全额垫付票据受理、初审并录入系统； 2.做好异地门诊（门特）、住院全额垫付票据受理、初审并录入系统； 3.做好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及产前检查费用、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的全额垫付票据受理、初审并录入系统； 4.做好医疗保险垫付费用报销政策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
11	清洁取暖补贴发放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年度清洁取暖补贴资金清算的统计工作； 2.对街道上报的补贴资金清算结果进行审核，并将补贴资金需求报区财政局； 3.组织对清算结果开展审计，将审计结果上报区政府； 4.组织街道做好下一年度采暖期补贴资金测算工作； 5.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筹措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对本年度居民清洁取暖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上报； 2.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3.做好下一年度采暖期补贴资金测算工作； 4.向居民做好补贴政策的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区发展改革委	1.部署全区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2.抽取参与调查的街道，指导其做好调查工作； 3.审核、汇总、测算、分析调查数据，并将调查结果报市级部门。	1.抽选社区参与调查，协调社区抽选符合条件的居民完成粮油收支调查； 2.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上报； 3.将参与调查的居民信息进行上报。
13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区人社局	1.负责劳动关系信息采集汇总； 2.负责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3.负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排查。	1.开展辖区内企业信息采集、录入； 2.受理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协助做好劳动关系矛盾风险排查。
14	非法使用童工的监管	区人社局	1.对用人单位使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情况进行检查； 2.对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对发现的辖区内用人单位使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2.对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给予批评教育。
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服务	区人社局 社保河北分中心	区人社局： 1.对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审核后，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组织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面鉴； 3.将《因病或非因公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街道； 4.对街道报送的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请材料审核后，组织街道进行公示； 5.作出审核决定，由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病残津贴待遇。 社保河北分中心： 对申请人待遇领取地确认为本市的，核发病残津贴待遇。	1.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对象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2.将《因病或非因公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3.受理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办理申请，报区人社局审批； 4.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 5.向社保河北分中心申报病残津贴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技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的公布；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5.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机构； 6.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参与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2.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 3.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局： 1.负责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分别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和年检工作； 3.分别负责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关政策宣传；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摸排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区教育局	1.统筹指导本区域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2.负责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开发、数据汇总、理论研究； 3.指导街道做好社区学校、老年学校的管理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 4.组织对街道申报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社区项目、百姓学习之星、学习品牌等进行审核。	1.制定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计划，开展培训、调研，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上报； 2.做好社区学校、老年学校的管理和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 3.用好“河北区e家园终身学习网”，打造学习型社区； 4.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做好社区项目、百姓学习之星、学习品牌申报。
1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摸排； 4.会同街道做好辍学人员的家庭调查和入户劝返工作； 5.对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6.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开展适龄儿童入学宣传、动员； 2.会同区教育局做好辍学儿童家庭调查和入户劝返工作。
19	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营养补贴办理	区民政局	1.做好补贴申请的资格复审； 2.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高龄津贴、百岁老人营养补贴； 3.与银行加强沟通，防止因银行系统问题导致发放失败的情况； 4.根据街道报送的人员信息变化情况，做好津贴、补贴的调整。	1.负责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营养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2.做好人员信息核查、信息变化情况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补贴申请的复审； 2.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3.拟定补贴类别和金额，组织街道进行公示； 4.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5.做好补贴的调整、停发等动态管理工作。	1.负责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2.进行结果公示； 3.通知申请人公示结果； 4.做好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和信息上报工作。
21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	区总工会 区民政局	区总工会： 1.做好申请材料的复审； 2.复审后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共同审核，确定表彰奖励获得者身份，并将申请困难帮扶的表彰奖励获得者名单及《申请表》交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将市民政局反馈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名单反馈街道，并指导做好家庭财产核查； 2.将家庭财产核定后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市民政局； 3.接收市民政局发放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拨付各街道。	1.做好生活困难帮扶对象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2.对市民政局反馈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家庭财产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区民政局； 3.对未通过核查的申请人及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原因，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 4.做好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发放； 5.对帮扶对象情况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并将信息上报区民政局。
2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宣传和政策解读； 2.开展适老化改造对象的统计汇总分析，确定改造对象； 3.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设计改造方案； 4.组织开展改造施工和竣工验收。	1.做好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摸排适老化改造对象情况并上报； 3.做好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4.协助第三方做好适老化改造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慈善转介救助	区民政局	1.动员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2.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 3.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进行监管； 4.将街道报审后的相关救助材料转介市社会救助基金会等慈善组织； 5.将市社会救助基金会下拨的转介救助资金拨付街道； 6.将街道发放转介资金的电子收条和凭证上报市社会救助基金会等慈善组织。	1.受理在民政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范围内街道救助后仍有困难对象的转介救助申请； 2.对转介救助申请情况进行研判，做好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3.将申请对象转介登记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转介救助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 4.做好转介救助资金的发放，并将发放电子收条和凭证上报区民政局。
24	住房保障补贴经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住房保障补贴申请的复核； 2.负责复核申请人员家庭住房情况； 3.负责住房补贴资格审核，做好公示并发放资格证明。 区民政局： 负责审核申请住房保障补贴人员的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1.负责住房保障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并上报； 2.做好住房保障补贴年审及变更受理工作。
2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整治； 4.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牵头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整治； 5.指导做好食品安全问题整改； 6.负责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7.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的预先处置和上报； 2.协助完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区数据局	1.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材料审批工作； 3.聘请第三方机构做好项目建设； 4.负责项目验收、移交工作； 5.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维护保障工作。	1.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申报工作； 2.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接收、使用，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7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区体育局	1.制定年度全民健身设施配建计划、实施方案； 2.向市体育局提交街道、社区器材建设申请； 3.组织器材的采购、安装、验收、移交工作； 4.监督器材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负责健身器材安装的选址、申报； 2.负责器材的日常管理、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2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受理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3.对经营者交易行为以及商品和服务质量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督管理，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做好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场地的支持保障； 2.对发现的危害消费者权益线索进行上报，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3.协助做好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4项）				
29	学校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河北分局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环境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向区政府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无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公安河北分局： 1.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 2.负责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 3.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和技防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 5.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	1.与学校建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2.负责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店外摆卖等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宣传教育； 2.负责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3.对街道或群众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4.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宣传； 2.对发现的传销和违法直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动员社会力量协助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31	道路交通安全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2.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4.开展交通组织工作，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3.协助做好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2	出租房屋综合管理	区住房建设委 公安河北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1.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管理； 2.依法查处违反最小租住面积分割出租的违规行为； 3.依法查处违规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公安河北分局： 做好租赁房屋的治安登记和治安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取缔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的违法活动。	1.做好租赁房屋法规制度宣传教育； 2.督促出租房屋当事人及时办理出租房屋治安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 3.做好群众举报投诉线索的上报和矛盾纠纷的调解； 4.排查违反最小租住面积分割出租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1项）				
33	野生动物保护	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对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和加工餐饮等违法经营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进行清理并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依法登记注册的商品交易市场、餐饮饭店）、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对未使用专用标识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的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活动进行依法处置； 2.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普法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负责在市规划资源局的指导下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禁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 2.开展巡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4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管理工作； 2.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等企业及时完成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拟订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4.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做好预警应急响应保障； 5.做好涉气源巡查及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做好涉气污染物减排工作； 6.组织开展各类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道路机扫水洗工作； 2.负责园林绿化、区管道路等业务施工的扬尘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加油站油品、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进行抽检监测，对机动车检测线进行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建筑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移动源路检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大气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做好大气污染举报投诉受理、上报，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商业散煤治理	区商务局	1.组织对10蒸吨以下商业燃煤锅炉和茶炉大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无煤化整治； 2.组织对沿街商铺和散小众杂经营主体进行检查，开展无煤化整治。	1.对10蒸吨以下商业燃煤锅炉和茶炉大灶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反弹现象和新增商业燃煤锅炉情况及时上报； 2.对沿街商铺和散小众杂经营主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反弹现象和新增燃煤商户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治理工作。
37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和处置； 3.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8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4.负责对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管； 5.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6.对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协助并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2.协调组织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3.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和测试数据质量现场核查； 4.协调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新污染防治的宣传引导；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0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开展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产生餐饮油烟异味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3.做好因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产生的矛盾纠纷调解。
41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水质监测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有关涉水单位的检查和执法； 3.开展河道入河排污口和雨水泵站的巡查检查； 4.对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区住房建设委： 1.开展河道管理及巡查，做好乱泼乱倒执法监管与整治； 2.做好区管雨水管网（井）清掏、维护等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建设委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公安河北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开展声环境质量和噪声功能区监测； 3.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及社会生活噪声涉及固定设备噪声的执法监管。 区住房建设委： 依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业的申请，出具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说明。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交通噪声执法监管。 公安河北分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涉及人为活动、音响设备、偶发性噪声执法监管。	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因噪声产生的矛盾纠纷调解。
4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1.组织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推动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衔接； 3.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工作； 4.宣传各项惠企政策，依法依规支持回收企业发展； 5.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监督检查，对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再生资源分类宣传，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将再生资源投入回收网点； 2.配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布局等工作； 3.开展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市建设（16项）				
44	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细分导则编制与调整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1.编制与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细分导则； 2.将成果征求相关街道意见。	1.协助做好具体项目涉及规划编制与调整征求意见的回复工作； 2.协助做好河北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45	自然资源调查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水资源调查、测绘等自然资源调查及核实举证。	1.开展宣传动员； 2.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入门入户调查举证的协调保障工作。
46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1.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2.负责闲置土地的调查和认定、处置和执行；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许可审批； 4.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供地工作。	协助做好低效用地、盘活存量工作中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核实。
47	界线界桩维护和争议处理	区民政局	1.调查和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2.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收集、保管行政区划文件、地图及有关资料，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统计行政区划基本情况等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 2.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周边争议的沟通协调、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 2.负责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3.开展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	1.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2.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行为及时处理。
49	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移交接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组织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的移交工作； 2.负责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及消防验收。	接收完成验收移交属地的非经营性公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活动站点等），严格规范使用。
50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1.负责新建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建规划； 2.负责将老旧小区增设充电基础设施的内容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指引； 3.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规划落实的监督指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2.配合做好充电桩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1.摸排居民建桩诉求； 2.筛选符合条件的建桩小区并上报； 3.协调做好充电桩安装选址工作； 4.指导业主委员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充电桩； 5.做好充电桩安装施工期间的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引导经营主体降低充电服务费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1.做好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宣传引导工作； 2.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落实价费分离、明码标价政策，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转供电收费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1.组织开展转供电政策的宣传、解读； 2.负责建立转供电主体工作台账。 区市场监管局： 1.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2.对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提醒和告诫，对违法收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和数据上报； 2.对发现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及时上报。
53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组织开展城市更新的政策宣传； 2.负责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 3.负责城市体检数据的核实、分析、运用。	1.做好城市体检采集平台的易积水点位、散片平房片区等数据信息填报、核对工作； 2.做好城市更新居民意见征求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解读； 2.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统筹协调、整体推动； 3.负责组织实施联合会商； 4.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资金补贴发放，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 5.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房屋安全鉴定材料的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 协调电梯检验单位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对加装电梯进行注册登记。	1.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 2.开展居民意愿的征询和上报工作； 3.做好组织推动和动员指导； 4.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55	废弃汽车治理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废弃汽车长效治理的统筹协调。 区城市管理委： 按职责做好废弃汽车长效治理工作。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1.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进行处置； 2.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和街道做好辖区废弃汽车排查治理工作。	1.开展废弃汽车排查、上报； 2.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供热保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供热工作的统筹调度、监管指导； 2.负责供热设施运行维护、供热行业服务、组织供热燃料储备的监督管理； 3.开展供热企业考核，做好供热补贴资金测算、发放； 4.组织推动供热企业等开展供热管线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 5.对供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住房保障建设委：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对保修期内的建设项目楼内供热设施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1.开展供热政策宣传； 2.开展访民问暖，做好民意收集上报、群众安抚、矛盾调解等工作； 3.支持配合供热单位做好供热设施应急抢修、更新改造工作。
57	机动车停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督检查； 2.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检查管理。 河北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小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8	排水设施维护与保护	区住房保障建设委	1.依法确定区管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 2.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4.监督指导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对窨井盖等区管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	1.开展宣传引导，对商户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建筑垃圾整治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2.负责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处置全流程监管； 3.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专项整治问题整改。	1.走访装修单位，发放装修明白纸； 2.做好装修垃圾备案及流向管理； 3.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堆放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0	文物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1.负责文物普查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宣传动员； 2.组织开展文物实地调查； 3.负责对文物普查工作中新发现的文物建筑，及时对外发布公告，明确文物建筑保护安全责任。	1.开展文物普查宣传； 2.发动网格员、社区居民、辖区单位参与普查工作。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宣传、调查工作； 2.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论证，报区政府认定后公布； 3.组织专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论证及认定。	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开展展示活动； 2.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线索并上报； 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卫生健康（5项）				
62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3.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5.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6.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7.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8.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1.开展传染病防控政策宣传；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排查和管控、环境消杀、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
63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1.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按要求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3.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4.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5.牵头开展“三减三健”主题活动； 6.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7.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未完，转下一页）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 2.开展慢性病筛查的组织动员； 3.提供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中涉及的数据； 4.做好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 5.开展“三减三健”主题宣传活动； 6.动员引导辖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加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	（接上一页） 8.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9.指导社区慢性病患者开展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10.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12.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3.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14.组织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5.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 2.开展慢性病筛查的组织动员； 3.提供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中涉及的数据； 4.做好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 5.开展“三减三健”主题宣传活动； 6.动员引导辖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参加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6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3.协助做好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工作。
65	打击非法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依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打击查处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违规行。	1.开展依法行医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执法人员找到无证行医现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河北分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 - 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策咨询工作； -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做好托育机构的备案工作； -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向社会公开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牵头发展普惠托育，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等基层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建设的支持。 区教育局：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及其他部门完善幼儿园托班相关政策、加强管理。 公安河北分局： -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 - 依法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未完，转下一页）	- 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 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3岁以下 婴幼儿照 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公安河北分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区住房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接上一页）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本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所需必要资金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1.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方面倾斜，优先保障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 2.鼓励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兼容用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区住房建设委： 负责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登记和规范管理； 2.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服务收费方面的监督管理； 3.依法维护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秩序。 区政务服务办：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按规定办理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事项。 区税务局： 负责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整改内容； 3.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调查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7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1.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对安全生产监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区应急局： 1.牵头制定防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组织指挥体系； 2.指导、组织、开展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演练； 3.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4.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 5.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工作，做好灾害应急处置； 6.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未完，转下一页）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事故发生后，配合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3.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未完，转下一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建设委	（接上一页） 7.负责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使用、调拨、管理； 8.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管理使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9.负责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及救援； 10.组织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会商核定、统计上报和灾情趋势研判； 11.牵头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做好区管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 区住房建设委： 1.按照上级部门预警，通知建筑工地采取措施； 2.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情况； 3.完善区管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4.负责区管低洼片区排涝。	（接上一页）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岸堤防、洪水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9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药品法律法规宣传； 2.持续强化药品监管力量配备，提升专业执法能力，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实训； 3.指导并做好药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舆情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完成药品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 2.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3.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4.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健全完善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按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1.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引导；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4.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71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2.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1.按照街道综合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支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4.配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1.组织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负责燃气行业管理、燃气供气设施运行监管； 3.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中、低压燃气设施改动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供应、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应急管理以及其他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批准投资立项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备案。 区应急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城镇燃气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登记管理； 3.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综合管理。 区商务局： 1.建立餐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督促指导； 3.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协调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3.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行为及时上报； 4.做好燃气管道（裸露部分）巡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综合政务（1项）				
73	政务数据资源整合汇聚	区数据局	1.负责统筹政务数据资源整合汇聚工作； 2.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 3.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4.做好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开发利用、信息共享和数据安全保护等工作。	1.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汇总、上报； 2.做好政务数据信息的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 3.做好政务数据资源档案管理和安全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组织协调重大项目筹划、储备和建设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组织编制全区重大项目筹划、储备和建设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项目建设
二、民生服务（20项）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机构备案、日常监管等工作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扶助金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管理发放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资金的追回工作
5	再生育审批	相关工作已取消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7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8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药具采购、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服务	承接部门：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整理和保管等管理及服务工作
10	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补卡工作	工作方式：市民持身份证件、代办人持相关要件可直接前往社会保障卡合作服务银行办理，或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津心办APP等官方渠道线上自主办理
1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3	影响优待抚恤工作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4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5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6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7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未办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而擅自办学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做好现场核查、信息通报等工作
1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资格审核和统筹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通过天津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参保人员数据
2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治性体育组织筹备，做好备案审核、业务指导
三、平安法治（2项）		
22	学生军训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学生军训工作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工作已取消
四、生态环保（3项）		
24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河北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5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河北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6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五、城市建设（64项）		
27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枯萎、损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29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0	违法损坏古树名木的六项情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1	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2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33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4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5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6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7	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38	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临街工地不设置实墙围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0	堆放工程渣土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1	工地内未设置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2	工程竣工未及时清整场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3	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4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乱堆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5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未恢复路面整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6	掏挖下水道作业未使用容器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7	铺设、维修道路或进行地下管线作业时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4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0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3	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4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5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6	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5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袋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未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未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59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1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2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3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4	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5	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66	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承担
68	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政府责成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6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承担
7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承担
7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区城市管理委承担；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由市规划资源局河北分局承担
72	未将景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3	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未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75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6	新建区域等违反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配置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7	已建成区域等配置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未配置或未达标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8	不履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设施更换、维护义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79	未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且符合规定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0	未按规定投放和收运袋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1	在已确定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区域内拒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2	在袋装生活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液体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3	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损坏已投放的生活垃圾袋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5	损坏袋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6	擅自启用或损坏已被封闭的生活垃圾通道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87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和扫入泥沙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8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和抛入明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9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5项）		
91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营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2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3	以游商、地摊的形式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5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七、卫生健康（5项）		
96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98	未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99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 工作方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执法工作职责
10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聘请病媒生物防制机构开展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0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2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经营（含储存）本市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
10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10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一规划建设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责令整改落实
10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相关工作已取消
10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相关工作已取消
九、市场监管（15项）		
109	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0	未经备案变更，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1	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2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4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5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6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相关工作已取消
117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8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19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120	在用电梯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21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未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23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